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合作備忘錄及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由於行使其各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i)3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及(ii)479,230,769股股份已發行予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合共819,230,769股股份後，(i)合共有5,461,735,792股已發行股份；及(i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47,2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認購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各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公司一類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以下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於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